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收購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100,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收購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1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及銷售建築材料、石料、石膏石及礦產品。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工程及批發及零售機械和設備。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賣方之註冊資本由蘇曉擁有95%及由張夢琪擁有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3,040,036元（約491,512,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及營運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港之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於收購事項前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收購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100,000,000港元），買方須於簽訂收購協議後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向賣方支付。

完成無須達成任何先決條件，並視為於更新工商登記正式記錄以反映權益持有人變動時完成。目前預計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四個星期內完成。

收購權益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權益指人民幣40,000,000元（或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9.92%），該權益最初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以價格人民幣80,000,000元（「原發行價」）發行。原發行價由目標公司於發行時參考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固定比率股息（定義見下文）釐定。按收購權益代表之權益比例約9.92%計，原發行價：(i)較收購權益對應之註冊資本溢價100%；及(ii)約等於經原發行價擴大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100,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原發行價、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及經調整資產淨值。代價：(i)較原發行價溢價2.5%；(ii)相當於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約13.2倍市盈率；及(iii)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收購權益代表之對應權益比例約9.92%計算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5.8%。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資。

投票權、股息及資本回報

於完成前，收購權益所代表之目標公司股權（「**相關權益**」）並無附帶於目標公司的投票權，無權收取以溢利為基礎的可變股息，亦無權獲得超過原發行價之資本回報（「**超額資本回報**」）。於完成前，於積存累計可分配利潤可獲得且充足的前提下，相關權益附帶參考原發行價按年利率8%計算的目標公司應付固定股息（「**固定比率股息**」）。

於完成時，相關權益所附帶的全部特別條款（包括固定比率股息）將被同時撤銷，以使相關權益與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其他普通權益於所有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資本回報）享有同等權益。

其他權益持有人同意

訂立收購協議及完成收購事項已獲目標公司其他權益持有人明確同意。鴻泰合及賣方已同意繼續受彼等所認購權益之特別條款約束，包括彼等於目標公司之餘下權益之無投票權、收取固定比率股息及無權獲取超額資本回報。此外，順泰港務已同意繼續按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定義見下文）之約定聽從本集團之投票指示。

收購前及收購後之目標公司股權

於收購前，目標公司之權益持有人包括：中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順泰港務有限公司（「**順泰港務**」）、賣方、青島鴻泰合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鴻泰合**」）及青島天利佳商貿有限公司（「**天利佳**」）。

目標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註冊資本及投票權的情況概述如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收購前 權益比例 (%)	投票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收購後 權益比例 (%)	投票權 (%)
本集團：						
中海(附註1)	104,081,633	25.83	46.67	104,081,633	25.83	39.57
買方	-	-	-	40,000,000	9.92	15.20
小計：	104,081,633	25.83	46.67	144,081,633	35.75	54.77
其他股東：						
順泰港務(附註1)	100,000,000	24.81	44.83	100,000,000	24.81	38.02
天利佳	18,958,403	4.70	8.50	18,958,403	4.70	7.21
鴻泰合(附註2)	90,000,000	22.33	-	90,000,000	22.33	-
賣方(附註2)	90,000,000	22.33	-	50,000,000	12.41	-
總計：	403,040,036	100.00	100.00	403,040,036	100.00	1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天利佳認購於目標公司股本的新權益(「天利佳認購事項」)，導致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51%減少至約46.67%。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天利佳認購事項完成時，中海與順泰港務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順泰港務不可撤銷地承諾按照本集團的決定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因此，儘管於天利佳認購事項至本收購事項期間，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少於50%股權，但目標公司一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業績一直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 中海、順泰港務、天利佳及買方所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視乎完成情況而定)附帶正常投票權、以溢利為基礎之可變股息及正常資本回報權。鴻泰合及賣方所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將於完成轉讓予買方後轉換為正常權益的相關權益除外)並無附帶投票權，享有固定比率股息(並非以溢利為基礎的可變股息)，亦無權獲取超出彼等各自原發行價的超額資本回報。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順泰港務、天利佳、鴻泰合、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無關連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a)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44,802,000元(1,761,954,000港元)及人民幣787,331,000元(960,160,000港元)；(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37,615,000元(167,823,000港元)、人民幣79,988,000元(97,546,000港元)及人民幣62,783,000元(76,565,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14,418,000元(139,534,000港元)、人民幣46,085,000元(56,201,000港元)及人民幣25,706,000元(31,349,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目標公司擁有兩項海域使用權，覆蓋於中國山東省東營港之可供造地及填海工程總面積約31.59公頃，並允許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50年期限內，進行填海及造地工程以用於海運及港口設施。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完成其港口及儲存設施工程並開始租賃(「原租約」)，而全面商業營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達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本集團之港口及儲存設施根據原租約產生的總租金收入(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125,000,000元。

於本集團之港口及儲存設施投入全面商業營運超過兩年半後，目標公司及其管理團隊已獲得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業務聯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目標公司已終止原租約，並與另一承租人簽訂新租約（「**新租約**」），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餘下租期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止。新租約之條款大致沿用原租約之條款，惟（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總額（含增值稅）由人民幣1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0,000,000元，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就原租約終止支付之違約金超過新租約生效五個月後沖抵之增加租金。新租約項下之租金增加表明本集團於港口及儲存設施運營方面之議價能力增強，將令本集團在收入來源及利潤率受益，對本集團經濟有利，而無需任何資本投入或面臨任何風險。

代價相當於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的約13.2倍隱含市盈率。鑒於新租約預期的租金增加，投資回報率有望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提高。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增加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適宜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決定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權益」	指	買方根據收購事項擬向賣方收購之人民幣40,000,000元（或約9.92%）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收購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權益轉讓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3）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應付賣方有關收購事項的總代價金額人民幣82,000,000元（1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蘭陵寶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青島和泰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峰先生(副主席)、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于志勇先生及雷良貞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